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公司注册号：199303293Z

致股东书

事关

- (1) 关联交易总体授权更新的提议；以及
- (2) 股票回购授权更新的提议

目录

术语定义.....	1
1. 导言.....	9
2.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提议	10
3. 股票回购授权更新提议.....	11
4. 将放弃投票表决的股东.....	23
5. 将要放弃投票表决的董事.....	23
6. 各董事和大股东在公司的权益.....	23
7. 董事建议.....	24
8. 公司董事的责任声明	24
附件 I 《上市手册》第 9 章的一般性说明.....	25
附件 II 关联交易总体授权	27
附件 III 关联方清单.....	43

术语定义

在本致股东书及其附件中，下列词语的定义适用于全文，但上下文有其它要求或另有规定者除外：

实体

- “蓝天” :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 “BP” : BP p. l. c. ，公司的一个间接控股股东
- “BP 集团” : BP 及其附属公司
- “BPIA” : BP 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是 BP 间接持有的一家子公司，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CAO” 或 “公司” :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 “CAO 集团” : 公司及其未上市的子公司（即未在新交所或其他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以及未上市（见相关定义）的关联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对这些关联公司具有控制权）
- “CAOHK” : 中国航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CNAF”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公司
- “CNAF 财务” :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 CNAF 的一家子公司
- “CNAF 集团” : CNAF 及其附属公司
- “CNAF 香港加注公司” : 中国航油香港供油有限公司，是 CNAF 的一家关联公司（如《上市手册》中所述）
- “CNAF 物流” :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CNAF 的一家子公司
- “CNAF 有限”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是 CNAF 的一家子公司
- “集团” : 公司及其子公司
- “陆地石油” :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CNAF 的一家子公司
- “管输公司” : 中国航油集团津京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持有 49% 股权的联营公司，CNAF 的联营公司

通用术语

- “2017 年常年股东大会”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
- “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
- “2020 年年报” : 公司 2020 财年的年报
- “常年股东大会” : 公司即将召开的第 27 次常年股东大会
- “适用限额” : 见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第 7.1 段定义
- “获批实体” : 投资对象公司以及其他 CNAF 成员公司
- “审计委员会” : 截止到本致股东书发布日期，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思乐先生、李润生先生和许廷芳先生，以及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永吉先生和楊必麗女士组成
- “每桶均价” : 每桶煤油年度平均市场价格，该价格为相关交易日前一个日历月普氏公布的亚太、阿拉伯海湾市场扫描图中标题为“新加坡离岸价—市场位置”中煤油每日最高价与最低价的算术平均
- “北京机场”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蓝天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 : 公司和蓝天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有关公司和蓝天供应安排条款的航煤供应协议，先前续约和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在条款不变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续约和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 日。除非蓝天供应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蓝天供应协议将再延长两(2)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在蓝天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审阅了拟议延长条款。
- “董事会” : 公司的董事会
- “BPIA 的董事” : 指楊必麗女士，为公司的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 “CDP” : 中央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 “到岸价”** : 国际商业术语“成本与运费”的缩写。表示卖主/出口商/制造商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并负责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费用。一旦船舶在装货港口（而非卸货港）过了船舷，买主承担由货物损失带来的风险
- “CNAF 董事”** : 龚丰先生（董事长、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永吉先生（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延军先生（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以及张宇尘先生（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 “有限公司进口航油采购合作协议”** : 公司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有关公司和有限公司供应安排条款的航煤供应协议，先前续约和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后经双方同意，在条款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又续约和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2 月航煤供应协议进一步延期两（2）年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条款基本相同。审计委员会在航煤供应协议签署之前审阅了拟议延长条款。
- “收购法”** : 《新加坡收购与兼并法》
- “公司法”** : 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成文法第 50 章）
- “控制”** : 直接或间接主导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方面决策的能力
- “控股股东”** : 关于一家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况的某个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不含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的 15% 或者更多；新交所可以判定符合上述条件的某个人是不是一个控股股东；或者

(2) 实际上对公司行使控制权者
- “储蓄银行”** : CNAF 财务持有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比如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安银行
- “金融衍生工具”** :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与运费市场的所有可获得的期货与掉期产品
- “董事”** : 截至本致股东书日期公司的一名董事
- “委托贷款服务”** : 在中国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代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

贷款的服务

- “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 简称 EPS
- “执行董事” : 是公司员工之一且履行执行职能的董事
- “离岸价” : 国际商业术语“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离岸价)”的缩写, 表示产品在指定装货港口超过了船舷后交货即完成。同时, 卖方清除货物出口, 这时买家将承担在该港口产生的全部成本、产品损失或损毁风险
- “财务年度”或“财年” :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
- “HKIA” : 香港赤腊角国际机场
- “独立董事” : 在向股东提出有关关联交易更新时, 被视为独立的公司董事, 即指张思乐先生、李润生先生、许廷芳先生、康瑞德 F.J. 克利福德先生, “**独立董事**”指以上任意一人
- “关联交易” : 提议的 CAO 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关联方” : 在关联交易授权下指 CNAF 集团与 BP 集团, “**关联方**”系指他们当中的任何一方
- “加注服务协议” : CAO HK 和 CNAF HKR 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有关 CNAF HKR 向 CAO HK 提供航煤加注服务的协议。
- “投资对象公司” : CAO 集团对其进行股权投资的关联方
- “关联交易授权” : (a) 在本致股东书下(不包括**附件 II**和**III**), 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 股东总体授权公司、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上市手册》第 9 章判定的“**在险实体**”)和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该授权在 2020 年的常年股东大会上更新; 以及
- (b) 在本致股东书的**附件 II**和**III**下, 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 股东总体授权允许公司、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即按照《上市手册》第 9 章判定的“**在险实体**”)和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该授权将在常年股东大会上更新

“煤油”	: 普氏公布的亚太、阿拉伯海湾市场扫描图中标题为“新加坡离岸价——市场位置”中所指的煤油
“最近可行日期”	: 本致股东书印刷之前的最晚可行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8 日
“致股东书”	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致股东书
“《上市手册》”	: 新交所《上市手册》，以及随时修正、变更或补充后的版本
“上市规则”	: 新交所《上市手册》中的上市规则
“交易日”	: 新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最高价格”	: 见本致股东书第 3.3.4 段
“MOPS”	: 普氏均价
“新长期租船协议”	: 公司和 CNAF 物流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新长期租船协议，有关对于先前长期租船协议的延期（除运输路线和价格条款进行调整，以及对某些其他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外，其他条款相同）
“非执行董事”	: 不是执行董事的一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NTA”	: 净有形资产
“场外回购”	: 见本致股东书第 3.3.3 段
“场内回购”	: 见本致股东书第 3.3.3 段
“OTC”	: 场外交易
“石油产品”	: 石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油料、柴油、燃料油、原油和其它石化产品
“管道服务合同”	: 天津管输和 CNAF 有限间签订的航油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有关天津管输向 CNAF 有限提供管道运输服务。该协议在 2017 年常年股东大会上得到批准。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相关期限”** 从股东批准股票回购授权之日的常年股东大会至股票回购授权之日之后的下一次常年股东大会举行或被法律要求举行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到本致股东书最近可行日期，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包括非执行董事，即许廷芳先生（独立董事）、李永吉先生（非独立 CNAF 的董事）、楊必麗女士（非独立 BPIA 的董事）和康瑞德 F.J. 克利福德先生（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和所有其它风险
- “权益回报”** : 权益回报，简称 ROE
- “证券帐户”** : 由托存人在 CDP 开立的证券账户，但不包括在托管中心处的证券子账户
- “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本致股东书日期，执行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第 6 段审核程序（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的 CAO 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截至本致股东书日期的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首席运营官、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管、贸易部主管、贸易部副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副主管、运作部主管、运作部副主管，任何部门或业务单元的主管、首席执行官助理，或任何同等职衔或资格的员工或其他被委派担任类似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服务”** : BP 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不时向 CAO 集团提供服务，在这些服务方面，BP 集团成员公司与 CAO 集团分享其联络资源、经验或知识，或者通过 BP 集团成员公司向 CAO 集团提供服务，二者共同提高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市场营销、培训、外派人员和其它企业职能
- “新交所”**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票回购授权”** : 股票回购授权授权董事根据本致股东书及《公司法》和《上市手册》下的条例和规定以公司资本购买普通股
- “公司股东”** : 股票的登记持有人，登记持有人为 CDP 除外，“**股东**”是指那些在证券帐户存有股票的存托人
- “股票”** :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大股东” : 根据《证券与期货法案》（新加坡成文法第 289 章）第 2（6）节定义的大股东
- “供应协议” : 有限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和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的合称
- “长期租船协议” : 公司和CNAF物流于2014年2月10日签订的长期租船协议，有关CNAF物流提供货运服务运输油品。长期租船协议于2015年4月30日到期，经2015年2月10日签订新协议，协议（除运输计划、期限、价格条款外，其他条款相同）已被延期至2017年4月30日。此后，此协议在条款不变的基础上又延期了两年（2）年至2019年4月30日，并进一步延长两年（2）年至2021年4月30日。通过签署新的长期租船协议，将长期租船协议进一步延长五年（5）年至2026年4月30日，（除运输路线和价格条款外，其他条款相同）。审计委员会已经在签署新长期租船协议前审阅了此协议条款
- “财政服务” : 有关以下的交易：
- (a) CAO集团存于CNAF财务公司的带息存款；
 - (b) CAO集团从CNAF财务公司处借款；
 - (c) CAO集团向获批实体提供的贷款；
 - (d) CAO集团为了投资被投资公司向第三方开具母公司担保；及
 - (e) CNAF财务公司向CAO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使CAO集团可以向中国境内的获批实体提供贷款
- “%” : 百分比或百分率
- “新元” : 代表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美元”和“美分” : 分别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美元和美分

截至最晚可执行日期，“托存人”和“托存人代理”的含义分别与《期货与证券公司法》（新加坡成文法第 289 章）第 81SF 款给出的定义相同。

术语“**相关人**”、“**联营公司**”、“**在险实体**”、“**关联方**”、“**关联交易**”、“**首席执行官**”和“**批准的交易所**”都在《上市手册》中分别有说明解释。

术语“**子公司**”和公司法第 5 节中的定义相同。

表示单数的词，凡可适用的，也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凡可适用的，也包括阴性，反之亦然。凡指自然人的也包括法人。

本致股东书中提到的时间，均指新加坡时间，另有其它规定者除外。

本致股东书中提到的任何法规时，均指当时施行的依法修正过的或者重新颁布的法规。《公司法》或者《上市手册》或者它们的任何更正版本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致股东书中使用时，凡可以适用的，都与新《公司法》或《上市手册》或它们的更正版本（视具体情况而定）赋予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另有其它规定者除外。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本致股东书中提到的法律、法规（包括《上市手册》）都是引自该法律、法规的最晚可执行日期。

本致股东书的表格中列出数据和其数据总和之间如有任何差值，都应当取整。

除非另有规定，本致股东书使用的均为截至下列最近可行日期的闭市汇率。

1 新币：0.746 美元

以上列出的汇率仅用于说明，不代表相关量已经或能够按照以上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兑换。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公司注册编号：199303293Z

董事会：

龚 丰 （董事长 - 非执行、非独立）
张思乐 （首席独立董事 - 非执行、独立）
王延军 （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 执行、非独立）
李永吉 （董事 - 非执行、非独立）
张宇尘 （董事 - 非执行、非独立）
李润生 （董事 - 非执行、独立）
许廷芳 （董事 - 非执行、独立）
康瑞德 F.J.克利福德 （董事 - 非执行、独立）
楊必麗 （董事 - 非执行、非独立）

注册办公地点：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8 号新
达城第三大厦 31 楼 2 号，新
加坡 038988 邮区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致：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尊敬的先生/女士：

致股东书

- (1) 关联交易总体授权更新的提议；以及
- (2) 股票回购授权更新的提议。

1. 导言

1.1 常年股东大会

我们参照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常年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举行常年股东大会，主要有关：

- (1) “特殊事项”下编号 11 的一般决议，有关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提议；以及
- (2) “特殊事项”下编号 12 的一般决议，有关股票回购授权更新提议。

详见以下第 2、3 段。

1.2 致股东书

本致股东书的目的是向股东提供有关第 1.1 段所述提议之信息，并提请股东在常年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您对此内容或您需要采取的行动有所疑问，请立即咨询您的券商、银行经理人、律师、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

如果您已经出售或转让您在公司的普通股票，您应立即将此封致股东书转发给购买者或者被转让人或在未来的转让中通过其进行出售或转让的券商或其他代理人。

新交所对本致股东书中的任何陈述、报告或观点不承担责任。

2.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提议

2.1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提议

根据《上市手册》的第 9 章，和关联方进行的总体授权交易需要通过年审。本关联交易授权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0 年的常年股东大会上，有效期至本次常年股东大会结束。除附件 II 条款 3.1.2 反映了对长期租船协议延期的修改以及一些文字微调，关联交易授权其他授权条款，包括关联交易授权的理由和益处以及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包括关联方类别、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的审阅程序及最低限额）等均无变化。**附件 II** 反映了关联交易授权范围的修订，其中新增内容用下划线表示，删减内容用中划线表示（对比 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更新的现有关联交易授权）。

所以我们提议在常年股东大会上更新此授权，新授权将持续生效至公司的下次常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按要求召开公司下一次常年股东大会，两日期应选时间发生较早者。

有关《上市手册》第 9 章的一般信息请参考本致股东书**附件 I**。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提议将授权公司及其被认定为《上市手册》第 9 章所定义的“在险实体”的子公司与联营公司按照正常商业过程与特定的公司关联方签署授权交易，前提是这类交易按正常商业过程开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此类交易的审核程序进行。由于 BPIA 和 CNAF 为控股股东，BP 集团和 CNAF 集团下的成员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 BPIA 和 CNAF 对公司的持股信息，请参见本致股东书第 6.2 段。

2.2 审计委员会声明

审计委员会在考虑了提议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见本致股东书**附件 II**）的条款、理由和优势，以及上述 2.1 段提及的关联交易授权范围的提议删减之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议的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和条款的审核程序（见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第 6 段）表示满意。该审核程序：

(a) 最后于 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上提出修订，并于 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自股东批准关联交易授权后没有改变；

(b) 如果遵守，则足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非执行、非独立董事，即李永吉先生、楊必麗女士分别为 CNAF 的董事和 BPIA 的董事，他们已回避审计委员会有关此事项的审核和决策。

2.3 关联交易授权的有效期

如果在常年股东大会上得到公司股东的批准，关联交易授权及提议的修订将从提交常年股东大会审议的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决议通过之日开始生效，并且适用于从公司的常年股东大会之日直至公司的下一次常年股东大会之日或按要求召开下次常年股东大会的日期（选择较早发生者）前进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除非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其废除或修改。

2.4 披露信息

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公司将会在其年报中公布其在当期财年中在更新之后的关联交易授权下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量，以及在接下来实施了更新之后的关联交易授权后几年内的关联交易总量。此外，公司会根据《上市手册》的第 705 条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其按照更新后的关联交易授权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量¹。这些信息将会按照《上市手册》第 907 条规则规定的形式进行披露。

3. 股票回购授权更新提议

3.1 背景

根据《公司法》要求，计划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司须通过股东大会获得其股东批准。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并于 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上得到最新更新。授权公司董事按照股票回购授权回购公司股票。除非再次获得更新，否则该授权批准将在本次常年股东大会上到期。

公司提议更新此授权，自本次常年股东大会当天起，公司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数最高达公司总股数 10%（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除外）的场内回购和场外回购。

3.2 股票回购授权理由

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理由如下：

(a) 在业务经营中，集团始终致力于通过改善集团的权益回报率来提升股东价值，而股票回购就是一种提升权益回报率的方式；

¹有关财政服务中 CAO 集团存放至 CNAF 财务公司处的带息存款，公司会在公告或年报中披露在该财年任一时点存款最高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并为该年度积累的全部利息进行额外披露。

- (b) 通过股票回购，CAO 以快速和低费用的方式提升用于公司增长和拓展计划外的盈余现金回报；
- (c) 通过股票回购，CAO 的董事可以灵活调整 CAO 的股本结构，同时也能根据市场条件和融资计划，进一步提高 CAO 每股盈利和/或每股净资产价值；
- (d) 通过使用库存股而不是发行新股的方式为员工和其他相关方（若有）施行股权计划，将降低对公司目前股东股权稀释的影响。

虽然根据股票回购授权，公司可在如下3.3.2段中规定的时间内回购上述10%的股票，但股东应当注意，股票回购数量不可超过总量的10%，且仅能由董事按公司与/或股东最佳利益、在他们认为不会对任何公司或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公司在新交所停牌等情况下执行。董事将会尽力确保在回购股票后，公众持股量不会降低到影响市场流动性，或对其股票在新交所上市和交易产生负面影响。

3.3 股票回购授权细节

公司回购股票的授权和限制在本次常年股东大会上更新后，将保持和2020年常年股东大会上股东批准的内容一致，具体总结如下：

3.3.1 股票回购的限额

公司只能回购已经发行且股金已完全缴付的股票。《上市手册》准则882条规定，根据股票回购授权，所能回购的股票总数不能超过截至本次常年股东大会当天或股票回购授权批准日当天（以数量较高者为准）总发行股票数量（不包括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的10%。如果公司已于相关时间段内根据公司法78C小节通过特别决议降低其股本，或法院已于相关时间段内按照78I小节确认公司股本的降低，这样即可认为公司总股数为通过特别决议或法院法令所更改后的股票总数，视情况而定。在计算10%购买上限时，库存股不计算在内。

为说明起见，公司总股数截止最近可行日期为860,183,628股，假设在本次常年股东大会之日或之前公司无新股增发，公司可依据股票回购授权回购总计不超过86,018,362股（约为公司在上述日期总股数（不包括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的10%）。

3.3.2 授权期限

除非授予董事的股票回购授权在股东大会上变更或取消，否则董事可以在本次常年股东大会之日起到下列日期之前（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执行股票回购授权：

- (a) 下次公司常年股东大会召开或法定召开的日期；
- (b)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定取消或更改该股票回购授权的日期；或
- (c) 股票回购达到授权上限限额的日期。

股票回购授权可以在每次常年股东大会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大会上进行更新。在提请股东更新该授权时，公司需要披露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回购的股票的相关详情，包括回购的总股数、每股回购价格或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总支付对价。

3.3.3 回购的方式

股票的回购可以通过新交所进行回购（以下简称“场内回购”），或者不在新交所回购，而是根据平等购买计划进行回购（以下简称“场外回购”）。

场内回购是指公司通过一个或多个有资质的股票经纪在新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票回购。

场外回购是指公司依据平等购买计划从股东手中购买公司的股票。在平等购买计划下，考虑到公司的利益，在场外回购时，董事可以附加与股票回购授权、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一致的一些条款和条件。依据公司法，场外回购必须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a) 回购股票的要约应当向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发出，且从股东手中回购相同比例的股票；
- (b) 所有股东都应当被给予适当的机会使其能够接受向其发出的要约；以及
- (c) 所有要约的条款都应当相同，除非下列条件可以忽略：
 - (i) 由于股票存在不同的股息权利，从而可能产生不同的邀约价格；
 - (ii) （如果适用的话）由于股票存在不同的股金未付余额，从而产生不同的邀约价格；以及
 - (iii) 为了确保从每个人回购的股票是整数数量，而引入不同的要约价格。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和平等购买计划进行场外回购时，公司必须向所有股东发布一份要约文件，当中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a) 要约条款和条件；
- (b) 接受邀约的期限和程序；
- (c) 提议股票回购的理由；
- (d) 公司因进行股票回购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触发《收购法》或其他收购法规的后果；
- (e) 在股票回购后，在新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否会受到影响；
- (f) 过去十二（12）个月内公司进行任何股票回购（无论是场外回购还是场内回购）的详情，包括股票回购的总数、每股回购价格或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为

相应回购所支付的价格总数；以及

(g) 公司回购或收购的股票会被注销还是用作库存股。

3.3.4 最高回购价格

回购股票的价格（除去经纪费、印花税、消费税和其他相关费用）应当由董事、或为股票回购授权而成立的董事委员会决定，但是股票回购的价格：

(a) 在进行场内回购的情况下，不高于场内回购日前五（5）个交易日平均闭市价的 5% 以上，此价格视为已按照《上市手册》对公司在五（5）个交易日后发生的公司行为进行了调整；

(b) 在按照公平机制进行场外回购时，不高于公司按照股票回购授权宣布场外回购而发出邀约公告的公告日期之前的五（5）个交易日平均闭市价格的 10%。

上述两种情况，均不包括与股票回购有关的相关费用（“最高价格”）。

为说明上述内容：

“发出邀约公告的公告日期”指公司发出公告宣布其有意向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日期，公告中要说明股票回购的每股价格（不应超过上述最高价格）以及进行场外回购的相关条款。

3.3.5 已购股票的状态

公司回购的股票在回购之后将被立即注销（其所具有的权利和特权在注销后随即终止），除非公司将这些股票放进库存股。所有被注销的股票将自动从新交所退市，同时（如适用）在股票回购交易结算后，所有这些股票的相关股权证书都应由公司尽快注销和销毁。由于回购的股票被注销而不是用作库存股，公司的总股数将减少。如果公司根据股票回购授权回购了股票用作库存股，则应提前提请董事会批准。目前，公司拟将回购或收购的股票用作库存股，库存股总数不超过法律规定公司所持库存股数量的上限。

3.3.6 库存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回购的股票可以用作库存股。以下是公司法中有关库存股的主要规定：

- (a) 最高持有量 - 用于库存股的股数在任何时间不能超过已发行总股数的 10%；
- (b) 投票权和其他权利 - 公司是库存股的持有人，但没有权利参加股东大会或在会议中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不过，公司可以对持有的库存股分配全额支付的红利股。同时，只要库存股的拆分或合并前后对库存股的总价值没有影响，就可以进行库存股的拆分合并。
- (c) 处置和注销 - 公司可采用以下方式处置库存股：

- (i) 出售这些库存股，换取现金；
- (ii) 按照或为了任何股权机制（无论是为员工还是董事或其他人），转让库存股；
- (iii) 用这些库存股支付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资产或者某个人的资产的对价；
- (iv) 注销库存股票；或者
- (v) 按照新加坡财政部的规定，出售、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3.3.7 资金来源

公司必须依据公司章程和新加坡适用法律法规的使用资金进行股票回购。公司不能使用非现金方式或者新交所交易规则之外的结算方式回购股票。

公司可以用资本金或者可分配利润来回购其股票，前提是：

- (a) 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将无力偿还负债；
- (b) 如果计划在偿还负债后的十二（12）个月内进行清算，则公司可以在开始清算后的十二（12）个月之内全额偿还负债。如果公司不准备进行清算，则公司可以在付款日后的十二（12）个月之内支付负债；以及
- (c) 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负债价值（包括或有负债），不会在提议的购买或收购后，少于负债的价值（包括或有负债）。

公司计划使用内部资金及/或外部借款来进行股票回购。董事建议，在执行股票回购授权、依赖外部借款为股票回购融资时，不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需求或 CAO 集团投资能力产生严重影响。

3.3.8 财务影响

依据股票回购授权进行的股票回购对公司和集团产生的财务影响主要取决于：股票回购是用资本金还是用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支付、回购的股票总数、相应时间里支付的价格总额、公司回购股票所借款的数额（如有的话）。

如果公司是用可分配利润来支付股票回购，公司用于分配股息的现金数额将相应地减少。如果是用资本金来支付股票回购，则不会减少公司用于分配股息的现金数额。

如果公司选择不把回购的股票用作库存股，则这些股票应被注销。在支付了被注销股票的全部回购价格后，

- (a) 当用公司利润回购这些股票的情况下，公司的利润总额将降低；

- (b) 当用资本金回购这些股票的情况下，公司的股本总额将降低；
- (c) 当用公司资本金加利润的方式回购这些股票的情况下，公司的股本和利润总额将分别按两者的支付比例而降低。

以上包括，任何回购股票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回扣和佣金）将由公司的资本或利润支付。如果公司将这些回购的股票全部用作库存股，则公司的发行股票总额保持不变。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发行的实缴股本为 866,183,628 股（其中 6,000,000 为库存股）。由于公司只能持有其股票的百分之十（10%），即 86,618,362 股作为库存股，所以如果将股票回购授权完全执行，则可回购或收购共计 80,618,362² 股股票作为库存股持有，以及 86,018,362 股若将其全部取消。为方便说明和对比，公司假设在股票回购授权下公司将回购或收购较小的股票数目，即 80,618,362 股，而并不是除去库存股之外的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之十（10%）即 86,018,362 股。

公司不可能很现实的计算或量化回购股票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和每股收益的影响，因为具体的影响将取决于回购的股票总数，回购的股票是用资本金支付还是用利润来支付、回购价格以及公司用于股票回购而借款的数量（如有的话），以及股票在回购后是被注销还是用作库存股。

为说明起见，基于以下假设：

- (i) 如果公司进行场内购买，假设公司回购 80,618,362 股，又假设在最近可行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的平均闭市价格高百分之五（5%）的最高价格是 1.174 新元，则回购所需的资金最高额度（除去经纪费、印花税、佣金、消费税和其他相关费用）约为 94,645,956.99 新元；
- (ii) 如果公司进行场外购买，假设公司回购 80,618,362 股，又假设在最近可行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的平均闭市价格高百分之十（10%）的最高价格是 1.230 新元，则回购所需的资金最高额度（除去经纪费、印花税、佣金、消费税和其他相关费用）约为 99,160,585.26 新元；以及
- (iii) 如果股票回购是通过一半内部资金（在预留流动资金后）和一半外部借款实现，在做应税调整前的额外借款的应付利率为 0.28025%/年，并且基于集团截至 2020 财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各项：
 - (a) 以场外回购或场内回购方式回购 80,618,362 股并将之用作库存股；以及
 - (b) 以场外回购或场内回购方式回购 80,618,362 股并将股票注销（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持有的 6,000,000 股库存股也注销）；

² 《公司法》第 76I（1）节规定所持库存股总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过当时公司所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之十（10%）。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持有 6,000,000 股库存股。因此，尽管股票回购授权规定公司可最多回购或收购 86,618,362 股股票，但公司能够回购或收购并作为库存股持有的股票数目为 80,618,362 股。

对于公司和集团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A) 场内回购或场外回购 80,618,362 股并将其用作库存股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集团		
	股票回购前 千美元	场内回购后 千美元	场外回购后 千美元	股票回购前 千美元	场内回购后 千美元	场外回购后 千美元
股本	215,573	215,573	215,573	215,573	215,573	215,573
储备金	660,359	660,359	660,359	666,788	666,788	666,788
	875,932	875,932	875,932	882,361	882,361	882,361
库存股	(5,482)	(76,088)	(79,456)	(5,482)	(76,088)	(79,456)
股东资金	870,450	799,844	796,476	876,879	806,273	802,905
净资产值⁽¹⁾	215,573	215,573	215,573	215,573	215,573	215,573
流动资产	1,508,781	1,473,478	1,471,794	1,567,111	1,531,808	1,530,124
流动负债	970,477	1,005,780	1,007,464	1,003,662	1,038,965	1,040,649
流动资金	538,304	467,698	464,330	563,449	492,843	489,475
借款总计	-	35,303	36,987	-	35,303	36,987
股数 ('000) ⁽²⁾	866,184	866,184	866,184	866,184	866,184	866,184
总股数减库存股 (' 000)	860,184	779,565	779,565	860,184	779,565	779,565
财务比率						
每股净有形资产 (美分) ⁽³⁾	101.17	102.57	102.14	101.88	103.36	102.93
年度权益回报 (%)	7.28	7.93	7.96	6.41	6.97	7.00
每股收益 (美分) ⁽⁴⁾	7.37	8.13	8.13	6.53	7.21	7.21
负债率 (倍) ⁽⁵⁾	0.00	0.04	0.05	0.00	0.04	0.05
流动比率 (倍) ⁽⁶⁾	1.55	1.47	1.46	1.56	1.47	1.47

由上述可见，如公司以资本回购股票并将其用作库存股，则会使公司和集团的净有形资产和流动资金降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进行场内回购，则集团每股合并后的净有形资产会从 101.88 美分增至 103.36 美分，如果进行场外回购，则集团每股合并后的净有形资产会从 101.88 美分增至 102.93 美分。没有考虑因股票回购而对当年股息支付产生的影响。

注解：

1. 此处的净有形资产指净资产扣除并帐后的和无形资产的商誉价值。
2. 包括全部 86,618,362 股库存股，占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之十（10%）。
3. 每股净有形资产是基于减去了总共 86,618,363 股库存股后剩下的 779,565,266 股计算所得。
4. 每股盈利是按照减去了总共 86,618,362 股库存股后的股数 779,565,266 股（股票总数的加权平均数）所得。

5. 负债率等于股东融资除以借款总额。
6. 流动比率等于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

(B) 场内回购或场外回购 80,618,362 股并将其全部注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集团		
	股票回购前 千美元	场内回购后 千美元	场外回购后 千美元	股票回购前 千美元	场内回购后 千美元	场外回购后 千美元
股本	215,573	139,485	136,117	215,573	139,485	136,117
储备金	654,877	660,359	660,359	661,306	666,788	666,788
	870,450	799,844	796,476	876,879	806,273	802,905
库存股	-	-	-	-	-	-
股东资金	870,450	799,844	796,476	876,879	806,273	802,905
净资产值⁽¹⁾	870,236	799,630	796,262	876,398	805,792	802,424
流动资产	1,508,781	1,473,478	1,471,794	1,567,111	1,531,808	1,530,124
流动负债	970,477	1,005,780	1,007,464	1,003,662	1,038,965	1,040,649
流动资金	538,304	467,698	464,330	563,449	492,843	489,475
借款总计	-	35,303	36,987	-	35,303	36,987
总股数减注销股数 (‘000)	860,184	779,565	779,565	860,184	779,565	779,565
财务比率						
每股净有形资产 (美分) ⁽²⁾	101.17	102.57	102.14	101.88	103.36	102.93
年度权益回报 (%)	7.28	7.93	7.96	6.41	6.97	7.00
每股收益 (美分) ⁽³⁾	7.37	8.13	8.13	6.53	7.21	7.21
负债率 (倍) ⁽⁴⁾	0.00	0.04	0.05	0.00	0.04	0.05
流动比率 (倍) ⁽⁵⁾	1.55	1.47	1.46	1.56	1.47	1.47

由上述可知，如果公司用资本回购股票并将回购的股票注销，则会降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和每股净有形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进行场内回购，本集团的每股净有形资产会从 101.88 美分增至 103.36 美分，若进行场外回购，本集团的每股净有形资产会从 101.88 美分增至 102.93 美分，没有考虑因股票回购而对当年股息支付产生的影响。

注解：

1. 净有形资产指净资产扣除并帐后的和无形资产的商誉价值。
2. 每股净有形资产是基于减去了 86,618,362 股公司注销的股票后剩下的 779,565,266 股计算所得。
3. 每股盈利是按照减去了 86,618,362 股公司注销的股票后剩下的 779,565,266 股（加权平均股数）计算所得。
4. 负债率等于股东融资除以借款总额。
5. 流动比率等于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

提醒股东，上述的财务影响仅用于说明目地。虽然提议的股票回购授权将授予公司回购公司总发行股数（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除外）10%的股票，但公司不必回购总发行股数（库存股除外）10%的股票。

3.3.9 税务影响

如果公司用利润或者投入资本回购股票

对于股东来说，股东出售股票的所得将作为出售股票所得作应税处理。一般来说，股东出售股票所得是否需要缴税取决于各股东出售股票所得是属于收入性所得还是属于资本性所得。

股东应当注意，上述内容并不是对任何股东的纳税情况提供建议。股东如果对于各自的纳税情况或股票回购的税务影响有疑问，或需在新加坡国内外纳税的股东，请咨询各自的专业顾问。

3.3.10 报告要求

公司批准了股东决议后的三十（30）天内，公司应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该决议。

公司应在于新交所回购股票后的三十（30）天内通知公司注册处。通知信息中应包含回购日期、回购总数、注销并用于库存股数额、回购前后公司发行股数总额、公司回购支付总对价、使用公司利润还是资本进行股票回购、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该类信息。

上市规则还规定，（a）如果一家上市公司进行场内回购，则应当在场内回购当天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早上 9:00 前向新交所报告其全部回购的股票，（b）如果公司进行的是场外回购，则应在发出的要约正式被接受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早上 9:00 前向新交所报告其全部回购的股票。报告中应当包括授权回购的股票总数、回购日期、回购总价、每股回购价格、每股回购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回购后不包括库存股在内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并按上市规则规定的形式提供相关信息。公司和股票经纪人安排并确保公司及时获得经纪人提供的信息，以便通知新交所。

公司在进行任何库存股的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日期，都应遵守《上市手册》规则 704（28）条，该条规定，发行人 必须立刻发布公告，说明以下各项：

- (a) 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日期；
- (b) 进行这类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的目的；
- (c) 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的库存股的数量；
- (d) 这类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前后库存股数量；
- (e) 在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前后，库存股占剩余总股数的百分比；以及

(f) 库存股如用于销售或转让、注销，则价值为多少。

公司在进行任何子公司持股的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日期，都应遵守《上市手册》规则 704 (28A) 条，该条规定，发行人必须立刻发布公告，说明以下各项：

- (a) 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日期；
- (b) 进行这类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的目的；
- (c) 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的子公司持股的数量；
- (d) 这类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前后子公司持股数量；以及
- (e) 在销售、转让、注销以及/或使用前后，子公司持股占剩余总股数的百分比。

3.3.11 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规则，一家上市公司通过场内购买进行股票回购的价格不能超过股票回购当天之前五 (5) 个交易日的平均闭市价的5%，在五 (5) 个交易日后如发生公司行为，该价格需要作调整。

公司场内回购的最高价格符合该限制条件。

虽然上市规则并未明确禁止上市公司在某个时间段回购股票，因为在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中，上市公司被看做是“内幕人士”，因此公司不能在任何价格敏感事件已经发生或某些价格敏感事件已纳入董事会考虑/决策视线的任何时间进行股票回购，直到这类价格敏感信息已经公布。特别是，根据《上市手册》第1207 (19) 所述证券交易最佳做法，公司不能在公告公司的半年和全年业绩前一 (1) 个月内进行场内回购：

根据《上市手册》第 723 条，公司需要确保公众持股至少达到公司总股数 (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除外) 的 10%。按照上市规则定义，“公众”是指除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大股东、控股股东以及他们的关联方 (见上市规则中的定义) 之外的人士。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公众持股约为 245,373,774 股，占到总股数 (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除外) 的 28.53%，即 860,183,628 股。假设：(1) 公司依据股票回购授权通过场内回购的股数达到上限百分之十 (10%)，且这些股票都属于公众股，且 (2) 公司回购的所有股票都用作库存股，则公众持股将降低到 164,755,412 股，占到总股数 (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除外) 的 21.13%，即 779,565,266 股。这样，有足够的股票是由公众持有，所以公司可以依据股票回购授权，通过场内回购的方式回购达总股数 10% 的股票，而在新交所的公众持股不会降低至影响市场流通的状况。

在进行场内回购时，董事应当尽力确保公众持股数量足够，这样股票回购不会：

- (i) 对新交所上市的股票的上市状态产生负面影响；
- (ii) 使市场流通性降低；或
- (iii) 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正常秩序产生负面影响。

3.3.12 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根据《收购法》第 14 条，当：

- (a) 某人获得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
- (b) 某人已经持有公司 30%到 50%的投票权，且在任何六（6）个月的时间内，将其投票权增加 1%以上。

那么，该人就必须向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如果由于公司进行股票回购，导致一名股东和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比例增加，则这种权益的增加将被视为按《收购法》第 14 条进行的一次收购行为。因此，与一名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一名股东或一组股东可能会获得对公司的有效控制权，那么根据《收购法》第 14 条，这类股东必须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根据《收购法》，一致行动人包括个人或公司，这些人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正式或非正式）进行合作，通过其中任何人来获得一家公司的股票，从而获得对该公司的有效控制。除非有相反规定，以下个人和公司将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 (i) 一家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从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姐妹公司、前述公司的联营公司、联营公司包括任一前述公司，以及向上述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不包括银行在其正常营业范围提供财务支持）以获得投票权的任何人；
- (ii) 一家公司及其任何董事（连同其近亲属、有关的信托人以及任何董事、董事的近亲属和有关的信托人所控制的公司）；
- (iii) 一家公司及其任一养老基金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 (iv) 一名人士及任一投资公司、其他由该人士全权管理投资的基金或单位信托，但仅限于该人士管理的投资账户；
- (v) 一位财务或其他专业顾问，包括股票经纪人及其持股客户（前提是这位专业顾问与其所控制的或被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在客户股本中持有股权）；
- (vi) 一家公司的董事与其近亲属、相关信托人及该人士所控制的公司，该人士或公司需要提出全面收购或者他们确信他们的公司将要提出全面收购；
- (vii) 合伙人；以及

(viii) 一名个体、其近亲属、其相关信托、任何通常听从其指示的人士、由上述任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向上述任一人士以及/或实体为购买投票权而提供财务支持的人士。

为上述目的，拥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至少 20%且不超过 50%的股本权益将是确认一家公司是否是联营公司的标准。

一些股东（包括董事）以及他们的一致行动人如果因公司回购股票后，触发在《收购法》第 14 条下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规定在《收购法》附则 2 中。

根据《收购法》第 14 条及《收购法》附则 2，除非获得豁免，否则董事和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票，导致其在公司中的投票权增加到 30%或以上，或如果其在公司中的投票权在 30%到 50%之间，如在任何 6 个月里，其投票权增加了 1%，那么该名董事和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法》第 14 条的规定，就触发了强制性全面收购的义务。在计算董事和其一致行动人的投票权时，应当排除库存股。

根据《收购法》附则 2，没有与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如果因公司回购了股票，导致其在公司中的投票权增加到 30%或以上，或如果其在公司中的投票权在 30%到 50%之间，如在任何六（6）个月里，其投票权增加了 1%，依据《收购法》第 14 条的规定，不会触发强制性收购的义务。这类股东不需在股票回购授权决议中放弃表决权。

如果股东对自己由于公司回购股票而产生的《收购法》下全面收购的义务有任何疑问，应当立即咨询你的专业顾问以及/或证券行业顾问以及/或相关当局。

仅为说明起见，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为 860,183,628 股（不包括库存股），假设在常年股东大会或其之前公司不再发行新股，则在常年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86,018,362 股（即公司在最近可行日期的已发行总股数（不包括库存股）的百分之十（10%））。

假设授予上述的股票回购授权在下届常年股东大会前能够得以完全有效实施，公司回购了所允许回购的最大数量，即 80,618,362 股股票（前提是在执行回购时股数总额不发生变化），同时假设这些回购的股票不是来自大股东，根据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大股东的登记记录，大股东的持股将发生如下变化：

大股东名称	股票回购前持股			股票回购后持股		
	直接持有权益	间接持有权益	总权益	直接持有权益	间接持有权益	总权益
	%	%	%	%	%	%
CNAF	51.31	—	51.31	56.61	—	56.61
BPIA	20.17	—	20.17	22.25	—	22.25

(1) 以上持股百分比计算不包括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

基于上述信息，假设自最近可行日期以来，公司大股东的持股权益没有发生变化，上述大股东均不会触发因股票回购授权而需根据《收购法》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3.3.13 过去回购的股票

在最近可行日期前的十二（12）个月内，公司未回购任何股票。

4. 将放弃投票表决的股东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提议

CNAF 和 BPIA，将放弃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对建议批准的更新后的关联交易授权的普通决议 11 投票表决，并且已经承诺保证他们的相关人士也放弃投票表决。

此外，CNAF 和 BPIA 各自承诺会拒绝接受充当股东代表的委托，不会代表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席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亦不会在会上对有关建议批准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的普通决议 11 进行投票表决，相关的公司股东已经就他的投票方式做出具体指示者除外。

5. 将要放弃投票表决的董事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提议

截止到最近可行日期，BPIA 的董事和 CNAF 的董事不持有任何股票。如果该些董事之后成为股东，并有权在常年股东大会上投票，他们将放弃在常年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有关的普通决议 11 进行表决。

他们同时也不接受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有关的普通决议 11 的常年股东大会的投票和参会代理邀请，除非相关股东详细说明如何进行投票。

6. 各董事和大股东在公司的权益

6.1 截止到最近可行日期，依据《董事持股登记》，董事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票。

6.2 截止到最近可行日期，大股东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权益		间接持有权益	
	(持股数额 ⁽¹⁾)	%	(持股数额 ⁽¹⁾)	%
CNAF	441,332,912	51.31	—	—
BPIA	173,476,942	20.17	—	—

注释:

1. 截至到最近可行日期, 共发行 860, 183, 628 股股票 (不包括库存股)

7. 董事建议

7.1 关联交易授权更新的提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符合公司的利益, 且不会损害小股东的利益。故建议股东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的决议 11 投赞成票。

7.2 股票回购授权更新提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更新的股票回购授权符合公司的利益, 故建议股东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更新股票回购授权的决议 12 投赞成票。

8. 公司董事的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 (包括其他被授权监督本致股东书的人员) 全体接受对本致股东书当中的信息的准确性负全责并且确认 (在进行所有咨询后), 就他们所知, 本致股东书中有关关联交易授权更新, 股票回购授权更新和采纳新章程的提议的所有观点和事实截至到本致股东书日期, 从各方面来说均准确公允; 同时公司、其子公司和董事就其所知, 并无任何重要事实被删减, 从而造成致股东书表述有误导性。

如果本致股东书中的信息来源于出版的或者已经公布的信息或指定渠道, 那么董事的唯一责任就是保证这些信息准确, 来源恰当, 并/或在本致股东书中以恰当的形式和表述进行了重现。

此致

代表中国航油 (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龚 丰
董事长

附件 I

《上市手册》第 9 章的一般性说明

适用范围

《上市手册》第 9 章适用于某个在险实体与该在险实体的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

术语定义

“**控股股东**”系指 (a) (直接或间接)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15% 或者更多有投票权股票 (不包括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 的人; (b) 或者事实上能够对该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的人。

“**交易**”包括 (a) 提供或接受经济援助, (b) 购置、处理或出租资产, (c) 提供或接受服务, (d) 发行或认购证券, (e) 授予或接受期权, 以及 (f) 设立合资企业或进行联合投资, 无论这些交易是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 也不管它们是以直接还是间接方式 (例如, 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 进行的。

“**相关人**”包括该董事、首席执行官、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直系家庭成员 (即: 其配偶、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 在一项信托中, 担任某位董事、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为受益人的受托人; 董事、首席执行官、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以及他的直系亲属合计 (直接或间接) 拥有 30% 或更多权益的公司; 当某个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是一家公司时, 还包括它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兄弟子公司, 或者它本身与 / 或上述公司合计 (直接或间接) 持有 30% 或者更多权益的任何一家公司。

“**联营公司**”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至少 20% 但不超过 50% 的股份公司。

“**在险实体**”系指证券发行人、不在新交所或某个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 或者不在新交所或某个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关联公司 (前提是该上市集团和它的关联方对关联公司有控制权)。

“**关联方**”系指该上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或控股股东, 或者上述董事、首席执行官或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士。

“**控制**”系指有直接或间接左右与公司财务和经营相关的决策的能力。

一般性规定

除了由于交易的性质的原因而不被视为让相关上市公司承担其关联方的风险, 并因此不在《上市手册》第 9 章的适用范围内的某些交易以外, 对于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 如果达到或者超过了一定的财务限额 (以与关联方的交易额与相关上市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合并有形

资产净值之比为依据)，则需要立即公告，或者在立即公告的同时还必需得到股东的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尤其需要得到股东的批准：

- (a) 此类交易的价值，加上相关上市公司在同一财务年度以前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所有其它各项交易的总值，等于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合并有形资产净值的 5%；
或者
- (b) 此类交易的价值等于或者超过相关上市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合并有形资产净值的 5%。

总体授权

一家上市公司可以为与关联方的物资用品买卖等经营性质或贸易性质的重复性交易或者日常经营中必需的交易，寻求股东的总体授权。但资产、企业及经营业务的买卖不在此列。股东的总体授权需逐年续期。

附件 II

关联交易总体授权

注：如上述 2.1 段所述，本文显示了对于现有关联交易授权（于 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更新）的修订，以反映长期租船协议的延期。其中新增内容用下划线表示，删减内容用中划线表示（对比现有关联交易授权）。欲知更多详情，请查看第 2.1 段。

1. 关联交易授权理由

建议批准新关联交易授权，是为了方便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正如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第 3 段所述，此等交易具有重复性，随时可能与关联方达成，但它们都是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或者以在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假如不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其它类似交易）进行的，且不损害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新的授权旨在提升公司能力，有效进行这类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商业交易，不必在每次交易中都公告或者公告并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并呈请股东批准公司的交易。这会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行政效率，降低进行公告或公告并召开大会的花费，公司的人力也可以更专注于重要的业务。

2. 关联方类别

根据关联交易授权，关联方包括：

- (a) CNAF 集团成员公司；以及
- (b) BP 集团成员公司，

这其中每个成员公司都是集团将会进行合作交易的关联方。

CNAF 集团和 BP 集团的成员公司以及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授权进行的交易类型都已在本致股东书附件 III 中说明。附件 III 中列出的关联方再提名的 BP 集团和 CNAF 集团成员公司与 CAO 集团进行交易，那么该被提名的公司也视为附件 III 下的关联方，CAO 集团需按照关联交易授权进行交易。同时请注意由于 BP 集团和 CNAF 集团时常会进行内部改组，与各集团进行的交易类型和成员都可能相应改变。

对于和 CNAF、BP 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第 3 段对有关背景和交易性质做了说明。

3. 关联交易类别

3.1 和 CNAF 进行的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CAO 集团和 CNAF 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

- (a) 按照供应协议或其他安排，与 CNAF 集团进行石油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 (b) 从 CNAF 集团成员公司获得或向其提供供应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i) 获得 CNAF 物流的船运和物流服务以海运的方式运输石油产品（包括租船、或期租或航次租船、租赁储油罐）；
 - (ii) 向陆地石油和 CNAF 集团其它成员公司提供石油产品进口代理服务；
 - (iii) CNAF HKR 和 CNAF 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加注服务；以及
- (c) CNAF 财务向 CAO 集团提供的财政服务，和 CAO 集团向获批实体提供的财政服务。

目前，CAO 集团不打算和 CNAF 进行金融衍生工具的贸易，因此关联交易授权并不涵盖与 CNAF 之间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贸易。

3.1.1 购销石油产品

供应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CNAF 有限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先前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得到更新和延期，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条款大体类似。2020 年 2 月，航煤采购合作协议进一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条款大体相同。审计委员会按照关联交易授权审阅了 CNAF 有限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的更新和延期。

根据更新和延期后的 CNAF 有限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公司将以主体采购模式（而不是充当 CNAF 有限的代理人）购买航油，然后再以主体模式向 CNAF 有限（或者其指定进口代理商）出售航油。

根据 CNAF 有限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公司通过以下定价方式向 CNAF 有限销售航油：

（a）竞争性招标法，销售定价为招标价格加一笔固定佣金；或（b）根据市场的定价基准对供应航油预先约定价格，加一笔预先约定的固定贴水和固定佣金。预先约定的固定佣金是指，除了采购航油的成本之外，公司应收到的款项；而预先约定的固定贴水是指，除供应航油的预先约定价格/市场定价基准（如新加坡普氏均价或其他全球能源定价信息供应商）外，由公司和 CNAF 有限预先约定的额外款项。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从供应商处采购航油时，除航油采购的成本外，也需要支付其供应商一笔贴水。如果对 CNAF 有限的航油供应总体价格低于公司保本价格，则公司不会根据上述（b）条所述的方法继续销售（即：按照市场定价基准对供应的航油协议定价，加一笔预先约定的固定贴水和固定佣金）。任何对 CNAF 有限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的进一步实质性修改，或续约或延期，都将经过审计委员会的审阅和批准。

2018 年 2 月 6 日，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先前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得到更新和延期，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条款大体类似。到期后，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将再次延期两（2）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审计委员会按照关联交易授权审阅了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的更新和延期。

根据更新和延期后的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公司将以主体采购模式（而不是充当蓝天公司的代理人）购买航油，然后再以主体模式向蓝天公司（或者其指定进口代理商）出售航油。

根据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公司通过以下定价方式向蓝天公司销售航油：（i）竞争性招标法，销售定价为招标价格加一笔固定佣金；或（ii）根据市场的定价基准对供应航油预先约定价格，加一笔预先约定的固定佣金。预先约定的固定佣金是指，除了采购航油的成本之外，公司应收到的款项。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从供应商处采购航油时，除航油采购的成本外，也需要支付其供应商一笔贴水。如果对蓝天公司的航油供应总体价格低于公司保本价格，则公司不会根据上述（ii）条所述的方法继续销售（即：按照市场定价基准对供应的航油协议定价，加一笔预先约定的固定佣金）。任何对蓝天公司进口航煤采购合作协议的进一步实质性修改，或续约或延期，都将经过审计委员会的审阅和批准。

供应协议还列出了有关采购程序的其它细节，比如 CNAF 有限和蓝天的周期性航油需求，公司的招标准备工作、供应商的资格审核、招标方法以及招标结果的通知。

蓝天是 CNAF 有限的一个子公司。因为 CNAF 有限是 CNAF 的子公司，所以 CNAF 有限和蓝天均为《上市手册》第 9 章里定义的关联方。

临时供应航油

除根据供应协议向 CNAF 有限或蓝天供应航油外，CAO 集团还计划向 CNAF 集团其它成员公司临时供应航油。CAO 集团在向 CNAF 集团供应这类航油时，则会按照与供应协议相似的条款提供航油，即相关的产品应由 CAO 集团以主体模式采购并以同样的贴水附加各供应协议中相同固定佣金转销至 CNAF 集团。

油品实货贸易业务

CAO 集团可能与符合一定标准的 CNAF 集团中的任意成员公司开展石油产品实货贸易。

CAO 集团购销石油产品的定价基础与目前市场惯例相一致，包括 2 个定价组成部分，即新加坡普氏均价（“普氏均价”）加固定升水或固定贴水。普氏均价是指普氏对从新加坡装货的油品船货（包括石油产品）的评估中的高位和低位 2 个组成部分的均价。普氏是领先的全球能源和金属信息提供者。每笔交易的贴水数额是通过交易双方基于石油产品的质量，以及其它的市场因素和条件商榷得出。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确保遵守风险管理控制和程序方面有全面的责任。该责任在日常经营业务方面被授予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

3.1.2 供应链服务

背景

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公司打算通过改进现有业务模式来优化供应链能力。为此，公司设法提高供应链优化能力，而不仅满足于保证石油产品质量和按时交货。公司与贸易员共同探索与公司的供应与贸易组合相适应的最有成本效益的石油产品运输方式。例如，公司认为，与其按单个航程租船，从方便操作和节省运费方面考虑，就石油产品的大量现货运输签订一份定期长期租船协议，或者通过集体谈判与其他供应商联合起来安排运输，可能更加合算。

购买船运和物流服务

为此，公司和几个船东和物流服务供应商合作。挑选这些潜在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他们的竞争力，处理公司供应的石油产品的质量方面的历史记录，以及其在北亚航油运输市场的实力。公司预期，在寻找这类供应商的过程中，它可能会与 CNAF 物流达成运输与物流安排（比如多航程式或定期式租船合同，储罐租赁和其它航油运输安排），前提是它认为 CNAF 物流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运输和物流服务条款或 CNAF 物流是可以满足 CAO 终端用户规定的技术和交付条件的唯一船运服务供应商。此外，公司同时从 BP 集团的成员公司购买石油产品，转销中国客户或其它买主。公司在向这些客户供应时，有时需要购买船运和物流服务。例如，CAO 也许会以离岸价的方式购买石油产品，并以到岸价的方式销售，则需要货运服务，可能联络 CNAF 物流来提供货运服务。在某些情况下，CNAF 物流可能是可以满足 CAO 终端用户规定的技术和交付条件的唯一船运服务供应商。如果 CAO 买卖均以离岸价进行，则不需要货运服务，因为 CAO 的买主将负责安排。如果 CAO 买卖均以到岸价来进行，则不需要货运服务。

对于 CAO 集团以离岸价价格买入再以到岸价价格出售给 CNAF 有限和蓝天的油品，CNAF 物流是可以满足 CAO 终端用户规定的技术和交付条件的唯一船运服务供应商，因此 CAO 集团需从 CNAF 物流获取船运服务，以运输油品给 CNAF 有限和蓝天。因此，CAO 和 CNAF 物流签订了长期租船协议，根据此协议，将以事先协定价格向 CAO 集团提供油品运输服务。货运费用将体现为 CAO 集团向 CNAF 有限和蓝天出售油品的价格的增长。

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长期租船协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到期，已经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新协议，以相同的条款（除了运输计划、期限和定价外）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后，此协议在条款不变的基础上又延期了两（2）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再次以相同条款进一步延长两（2）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长期租船协议通过签署新协议的形式以相同条款（除了运输路线和定价外）进一步延长五（5）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按照关联交易授权审阅了新长期租船协议的条款。在新的长期租船协议下，CAO 已经同意期租由 CNAF 物流运营的船只只在下述航线运送石油实货产品：（1）大连—秦皇岛；（2）大连—天津；（3）南京（金陵）—重庆；（4）茂名—广州（黄埔）；（5）珠海（高栏）—广州（黄埔）；（6）上海（高桥）—上海（洋山）；（7）南京（金陵）—上海（洋山）；（8）上海（洋山）—厦门；（9）上海（洋山）—上海（浦航）；（10）上海（洋山）—天津；（11）镇海—上海（浦航）；（12）上海（金山）—上海（浦航）；（13）南京（金陵）—上海（浦航）；（14）镇海—上海（洋山）；（15）上海（金山）—上海（洋山）；（16）青岛—上海（浦航）；（17）上海（扬子）—上海（浦航）；（18）泉州—厦门；（19）九江—重庆；和（20）惠州—广州（黄埔）。
—（1）高桥—洋山；（2）金陵—洋山；（3）大连—天津；（4）洋山—浦航；（5）茂名—广州；（6）金陵—重庆；（7）洋山—厦门；（8）大连—秦皇岛；（9）高栏—广州；

~~(10) 金山=洋山；(11) 洋山=天津；(12) 镇海=浦航/高桥；(13) 金山=浦航/高桥；(14) 金陵=浦航/高桥；(15) 镇海=洋山；和(16) 青岛=浦航。~~

由于 CNAF 物流是 CNAF 的一家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的定义，CNAF 物流是公司的一个关联方。

进口代理服务

由于集团正在建立自己的供应链优化能力，将来集团可能向 CNAF 集团提供其它的一些供应链和物流服务，例如集团计划向陆地石油提供进口代理协议。根据进口代理协议，公司将会支付与市场上类似代理服务所支付的利润相一致的固定佣金，由公司与 CNAF 集团的相关公司（就进口代理服务而言，是指陆地石油）通过商谈决定。

由于陆地石油是 CNAF 的一家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的定义，陆地石油是公司的一个关联方。

接受加注服务

CAO 集团的业务之一是在世界各机场向航空公司供应航煤。为了直接为客户的飞机加注航煤，CAO 集团需要投身加注服务供应商业务。在各机场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一般都是有限的。譬如，HKIA 只有三（3）家加注服务供应商，其中一家是 CNAF HKR，CNAF 的子公司。有时 HKIA 的其他两（2）家服务供应商由于商业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或不愿意提供报价，或不能满足 CAO HK 的加注服务。这样，除非 CAO HK 要求 CNAF HKR 提供服务，否则无法在 HKIA 为客户的飞机提供加注服务，进而会严重影响 CAO HK 的业务或运营。如果只是因为 CNAF HKR 是关联公司就将 CNAF HKR 排除在加注服务选择之外，是不可行也不理想的。因此，为了使 CAO HK 可以在 HKIA 为客户提供加注服务，CAO HK 可能会不时要求 CNAF HKR 提供加注服务。

为了在 HKIA 应对上述情况，CAO HK 和 CNAF HKR 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协议（“加注服务框架协议”），按照协议，CNAF HKR 会在 HKIA（按照 CAO HK 的要求）为 CAO HK 给航空公司客户提供航煤加注服务。按照加注服务协议，CNAF HKR 已经同意以事先约定的某个价格为上限，提供此类服务，合约期十（10）年（可续约）。审计委员会（而非两（2）名高管）已经按照关联交易授权，审核了加注服务框架协议的价格和条款，也会审核批准加注服务协议后续的修改、续约或延期。

由于 CNAF HKR 是 CNAF 的联营公司，因此，按照《上市手册》第 9 章的定义，CNAF HKR 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1.3 由/向 CNAF 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财政服务

由/向 CNAF 财务提供财政服务

根据 CNAF 财务和 CNAF 集团成员公司的协定，成员公司可不时将超额资金存至 CNAF 财务，CNAF 财务则以双方约定的利率偿付利息。CNAF 财务的主要帐户为存款银行，~~例如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安银行，~~将不定期将合并的资金存至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安银行。由于

存款数额相对较大，相较一般单个成员，CNAF 财务可以从存款银行获得更优惠的条款，CNAF 财务可以将此优惠转给成员公司。

CNAF 财务已经与 CAO 集团延展了此协定，CAO 集团可以不定期存款至 CNAF 财务，并可以获取此存款的利息。相较 CAO 集团可以从市场上拿到的普通条件，CAO 集团可以更加迅速地从 CNAF 财务获取基于此存款更有竞争力的利率和报价。

除此之外，CAO 集团可以不时从 CNAF 财务贷款。相较 CAO 集团可以从市场上拿到的普通条件，CAO 集团可以由此贷款从 CNAF 财务更加迅速地获得更有竞争力的利率和报价。

所有 CAO 集团存至 CNAF 财务的资金都将由 CNAF 提供了母公司担保。

依据中国法律，CAO 集团可能会需要参与一个中国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的服务（称为“委托贷款服务”），以向在中国的实体提供贷款或通过第三方向在中国的实体提供担保。CNAF 财务的合法经营使其得以在中国提供此类委托贷款服务。CAO 集团可接洽 CNAF 财务提供此类委托贷款服务，前提是 CNAF 财务的收费不比 CAO 集团可以在市场上拿到的条件更差。

由 CAO 集团向获批实体投资对象公司和其他 CNAF 集团成员公司提供财政服务

CAO 集团可以不时向投资对象公司和其他 CNAF 集团成员公司（合称为“获批实体”）提供贷款或通过第三方向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这样的被投资公司可能同时是关联方，例如 CNAF HKR。CAO 集团不时会需要向关联方如 CNAF HKR 提供贷款或通过第三方向 CNAF HKR 提供担保，不一定会和 CAO 集团持有的 CNAF HKR 的股权成比例。CAO 集团会对获批实体向此贷款收取利息，可能会给 CAO 集团提供比一般市场条件更加优惠的条款，也会为通过第三方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收取合适的费用。

CAO 集团只可以向非被投资公司的获批实体以“现金或信贷支持”的形式提供贷款，且应该符合以下要求：（a）上述贷款的条款应明确限制对家对资金的使用，即从 CAO 集团购买更多产品和服务；和（b）在批准关联方为对家前，CAO 集团会进行信用审核，确保潜在对家的信用。实施信用审核的须为一名与所述贷款或从 CAO 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没有（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的人员。

所有提供给获批实体的信贷都将由 CNAF 提供公司担保。

由于 CNAF 是控股股东，依照《上市手册》第 9 章，CNAF 集团中每一个成员，包括 CNAF 财务和 CNAF 香港加注公司都是公司关联方。

3.2 与 BP 集团的关联交易

在将来的商业活动中，公司可能会随时在常规业务运作上与 BP 集团达成交易。与 BP 集团达成的在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的这等交易包括向 BP 集团购买和/或出售石油产品，例如：

(a) 向 BP 集团的成员出售石油产品；

- (b) 向 BP 集团成员公司购买石油产品，然后转售给客户；
- (c) **【此条款已删除】**；
- (d) 从 BP 集团成员公司获得供应链服务；以及
- (e) BP 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服务。

目前，CAO 集团不打算和 BP 集团成员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场外贸易，因此关联交易授权并不涵盖与 BP 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贸易。

3.2.1 石油产品实货贸易

鉴于 BP 在此类市场有强大的优势和市场，CAO 集团的贸易对家其中将包括 BP 集团中符合 CAO 贸易对家资质要求的成员公司。

CAO 集团与 BP 集团开展以下种类的贸易交易：

- (a) 向 BP 集团的成员出售石油产品，以主体模式为主；
- (b) 向 BP 集团购买航油，用于转售中国境外的客户；以及
- (c) 向 BP 集团购买石油产品（航油除外），不管是否转售给中国国内还是其它地方的客户。

正如**附件 II** 中 3.1.1 段所描述，CAO 集团所售的石油产品的定价机制将与市场做法一致，包括 2 个定价组成部分，即新加坡普氏均价加上固定升水或减去固定贴水。每笔交易的贴水数额是通过交易双方基于石油产品的质量，以及其它的市场因素和条件商榷得出。

由于 BPIA 是控股股东，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的规定，因此 BP 集团的每个成员公司都是公司的关联方。

3.2.2 **【此段落已删除】**

3.2.3 获得船运和物流服务

为与公司的船运优化计划相一致，以及公司认为 BP 集团可以提供具竞争性的船运和物流服务，CAO 集团可能不时从 BP 集团获得该服务。从 BP 集团获得的服务将包括与 BP 集团的签署与油品实货相关的长期租船合约下的租船，从 BP 集团租赁储罐或与 BP 集团在合作基础上签订船运协议。

由于 BPIA 是控股股东，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的规定，因此 BP 集团的每个成员公司都是公司的关联方。

3.2.4 【此段落已删除。】

3.2.5 BP 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服务的

根据公司建立及巩固其在相关市场地位的持续性计划，CAO集团通过签订BP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服务的协议，来不时从BP集团成员公司获取相关专业技能及行业知识（比如信息共享、市场营销，培训、风险管理、外派人员及其它相关服务），以及利用其业务网络。

由于 BPIA 是控股股东，根据《上市手册》第 9 章的规定，BP 集团的每个成员公司都是公司的关联方。

4. 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获得的益处

4.1 和 CNAF 集团交易的益处

和 CNAF 集团交易会极大的提升公司的收益，事实上截止最近可行日期，供应协议的相关业务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收益。所以供应协议为公司向关联方供给航油的服务提供了有保障的利润。

通过供应协议，公司被授予了从海外向 CNAF 有限和蓝天供应航油（分别为北京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以主体模式供应进口航油的独家权利，从 2008 年 8 月 6 日开始，即关联交易授权第一次得到批准通过的时间。因此在供应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关联方有进口航油需求，公司都将是独家供应商。如果各方均同意，供应协议可以得以延期和更新。

如果能够获得和 CNAF 进行关联交易的授权，CAO 集团会有更多的潜在贸易伙伴，也使 CAO 集团在和石油产品相关的业务和贸易战略方面有更多的选择权、更大的灵活性。

有关 CNAF 提供的供应链服务，CNAF 的物流公司拥有运送航油的物流设备，包括储罐、码头、管道和运输设施。所以，和 CNAF 物流公司的合作会加强公司的供应链实力，例如，为石化产品、国际船运到国内运输等提供综合的供应链服务。如上所述，任何机场的加注服务提供商数量都是有限的，由于商业或其他原因，并不是所有供应商都可以按照 CAO 集团的要求提供服务甚至是提供报价。因此，在某些情况下，CAO 集团很难获得所需的加注服务，在该机场为航空公司客户提供航煤。通过允许 CAO 集团使用恰好是关联交易授权中 CNAF 集团成员公司的服务供应商的服务，CAO 集团在这个有壁垒的精分市场的选择显著扩大了。此外，即使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无法或不愿满足 CAO 集团的服务要求，CAO 集团可以通过 CNAF 集团的相关成员，继续在该机场为客户供应航煤。这样的灵活性对 CAO 集团来说是有商业利益的。

如果能对 CNAF 集团的成员公司辅以进口代理服务，CAO 集团就可以进一步增强实力、扩展服务产品的范围。

4.2 和 BP 集团交易的益处

公司继续努力通过提高可贸易产品多样性、增加中国之外的客户群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来源的多样性。BP 集团是能源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所以如果能够获得关联交

易授权，一个巨大的优势就是 CAO 集团将获得大量的潜在贸易伙伴，从而 CAO 集团将在其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和贸易战略上具有更多的选择权和更大的灵活性。而且这也符合 CAO 的目标：和能源市场的所有主要参与者进行贸易，获得交易中具竞争力的价格。此外，通过和 BP 集团的供应链服务合作，CAO 还会获得相应的协同利益。

公司在中国航油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其它市场上，公司发现单凭自身力量来进入其它市场实现地缘上的扩张仍存在困难。作为一个较小的市场参与者，想要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是较为困难的。但另一方面，BP 集团是澳大利亚、中东、新加坡和欧洲市场的一支主导力量。接受 BP 集团所提供服务，还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帮助 CAO 集团获得相关专业技术及行业知识（比如市场营销、培训、风险管理、外派人员和其它相关服务），以及 BP 集团成员公司的业务网络，或能通过 BP 集团成员公司为 CAO 集团的服务以及 BP 集团的互利互惠提高效率、实现规模经济。公司以此能够继续建立及巩固其在相关市场上的地位。

5. 关联交易授权外的交易

5.1 现有《管道运输合同》项下的交易

由于管输公司向 CNAF 有限根据现有《管道运输合同》提供管输服务的事项已获得了股东的批准。因此本关联交易授权不包括任何根据现有《管道运输合同》所进行的交易。然而，现有《管道运输合同》的条款已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股东发出的《致股东书》中列出，如这些条款发生任何改变，或者管输服务的价格发生任何变动，都将遵守《上市手册》第 9 章的规定。

5.2 关联交易授权范围之外的交易

与不在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受《上市手册》第 9 章的相关规定以及/或者《上市手册》的其它适用规定约束。股东也应注意：建议批准的新关联交易授权将不会延伸至 CAO 集团分别与 CNAF 集团成员公司和 BP 集团成员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建议批准的新关联交易授权不会包括 CAO 集团的某家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价值不到 10 万新元的交易，因为《上市手册》第 9 章规定的交易值下限和交易总值计算要求不适用于此等交易。此外，新关联交易授权也不会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承诺或经营业务的交易。

6.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为确保关联交易是以正常商业条件（或者，在没有其它类似对照交易的情况下，是公正且合理的）开展，并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一般来说，只有在关联方提出的或者向关联方开出的条件，与可能向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获得的或者可能向其开出的条件不相上下或更好的情况下，集团才会与关联方达成交易。

6.1 供应协议下规定贴水或修改贴水或佣金以及供应协议延期或更新的审核程序

为了确定供应协议下规定的应付贴水、对贴水、佣金的任何修改以及未来对供应协议的延

期或者更新都能够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同时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其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已采纳下列审核程序：

- (a) 在决定供应协议的应付贴水，修改供应协议贴水或者佣金，延期或者更新供应协议时，如果 CAO 集团没有向其它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大量供应或购买相关合同下指定供应、指定质量标准的航油（视情况），因而无法将提议的贴水、佣金或者延期或更新供应协议的拟定条款同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贴水、佣金和/或其他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比。那么，CAO 集团向关联方（由新供应协议规定的）供应或购买相关质量标准航油的价格、贴水、佣金，由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任何两（2）个与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关联的、不会参与供应协议的贴水或佣金或协议延期或更新相关谈判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关联）高级管理人员，审核这些有可比性的交易。

在审核过程中，该两（2）名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指定的其他人，应尽量从 CAO 集团现有的航油供应商（例如，获得这些供应商在将相应质量标准航油运输至相关目的地时所收取的参考佣金和贴水）获得外界市场的参考价格和/或报价。之后核实提议的佣金和/或贴水是否一致于或优于当时航油定价大致基准或估价。

需要注意的是，对中国进口航油参考价格与报价进行有意义且公允的对比，存在局限，因为目前 CAO 仅仅向 CNAF 有限和蓝天大量供应航油（采购自中国国外）以进口中国，并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大量供应航油，由于存在规模、送货日期、货品的量以及货源地方面差异，很难获得可比的参考价格。也许无法通过 CAO 集团现有的航煤供应商从外界市场得到有价值的对比参考价和/或报价，以至于两（2）位高管无法有效执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委员会有职责审阅和批准供应协议条款的续约或更新。

- (b) 若 CAO 集团在确定供应协议的应付贴水，或修改供应协议的贴水或者佣金，延期或更新供应协议时，CAO 集团向其它无关联第三方大量供应或购买相关合同下指定质量标准的航油，此时要尽量利用至少两（2）次成功地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或购买相关质量标准的航油价格和条件作为对照，同时考虑所有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交货时间和过往记录——以确保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以此决定加入延期或者更新的供应协议的贴水或佣金或条款和价格与对照情况有可比性。

6.2 与关联方进行的涉及购买和/或出售（供应协议以外的）石油产品的审核程序

关于涉及 CAO 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和/或出售石油产品的交易，以及 CAO 集团对所有石油产品在接受潜在合作方成为交易对象前所进行的信用评估：

- (a) 向关联方出售和购买石油产品时，在可行或可能的情况下，任何两（2）个与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关联的、不会参与相关合同谈判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关联）高级管理人员要对照从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获得的相同数量和/或质量相当的相关石油产品的至少一个其它报价，比较关联方开出的交易条件，在对比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与关联方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而且要尽可能地将这些对比记录下来。在确定不同报价（包括关联方的报价）竞争力时，会考虑所有的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交货时间和过往记录，在可行的情况下，还要考虑给予大批采购的优惠价、退税或折扣。在向两名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关联交易授权下的交易供其审批时，需同时抄送公司的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管以及法律部主管，便于公司财务部记录交易以汇报和合计关联交易价值，以及便于公司法律部确认交易审核程序合规。

为了本评估程序的目的，在确定将关联方开出的交易条件与从无关联第三方取得的至少一（1）个其它报价的条件进行对比是否可行或可能时，任何两（2）个与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关联的、不会参与相关合同谈判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关联）高级管理人员会遵循审计委员会批准的现有控制指令。控制指令将根据关联交易授权的后续修订而修订，还要随时提交内部审计师复审。

- (b) 假如无法获得这等报价，将对照公认的行业出版物公布的或者某个公认的商品交易所公布的类似性质的最近几次实际交易来评估与关联方的交易。在评判这些公布的条件的竞争力时，这两（2）个负责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考虑上文提到的全部相关要素。
- (c) 由于我们所在的市场的性质，经常会出现下列情形：得不到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供应方或购买方的报价；公认的行业出版物或者公认的商品交易所公布的类似性质的近期实际交易的分开价格无法使用、不实用或者没有可比性。对于所有此等情形，任何两（2）个与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关联的、不会参与相关合同谈判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关联）高级管理人员在考虑如下要素后进行审核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表、市场价格、数量、信贷条件、CAO 集团作为石油产品中间商的利润、CAO 集团经营所在环境以及交易达成背景的商业和监管限制性。在向两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关联交易授权下的交易供其审批时，需同时抄送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管以及法律部主管，便于公司财务部记录交易以汇报和合计关联交易价值，以及便于公司法律部确认交易审核程序合规。
- (d) 考虑到 CAO 集团所在市场的性质包括石油产品的购销，因此贸易员经常可能通过语音系统、在线或电子通讯交易平台来代表 CAO 集团交易，这种情况下交易是快速的，且涉及交易平台上贸易员或经纪人的一系列买卖。若为语音系统，CAO 集团可聘请经纪人从市场上寻找报价，之后将报价提供给 CAO 集团的贸易员确认。所有这些情况下，CAO 集团的贸易员可能都需要根据自己的价格判断立刻进行交易。在进行交易时可能尚无法识别对家，因此贸易员在交易完成前可能无法知道交易对家是否属于关联方。这种情况下，若 CAO 集团聘请经纪人来获得市场报价，那么经纪人将为独立方，除了收取佣金之外与交易本身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1）若 CAO 集团为买方，那么交易基于贸易员对当时交易平台上最低报价的判断；（2）若 CAO 集团为卖方，那么交易基于贸易员对当时交易平台上最高报价的判断。每一笔交易确认将发送至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管以及法律部主管，便于公司财务部记录交易以汇报和合计关联交易价值，以及便于公司法律部确认交易是否遵守第 6.2(d)段中的流程。

关于任何公司和BPS签订的有关航煤供应贸易合作的长约已经在签订前由审计委员会（而不是上述6.2(a)段中的两（2）位高管）审阅，审计委员会同时审阅了协定的贴水，因此遵照协定的贴水/计价方式和此长约其他条款开展的独立交易无需再通过本6.2段下的审核程序；而此长约下的应付贴水、贴水或佣金变化、长约未来的延展或更新应进行6.1段中的审核程序，以确保是正常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或小股东利益。

临时的石油产品供应（除去按照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6.8 段向 CNAF 集团供应的航油），都将根据本致股东书附件 II 6.2 段进行相应审核。

6.3 【此段落已删除】

6.4 接受 CNAF 集团加注服务的审查流程

当在任何机场从 CNAF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处获得加注服务时：

- (a) 至少获得一（1）个不相关第三方加注服务商在相同机场的报价，进行对比。CAO 集团为 CNAF 集团公司提供的加注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应高于不相关的第三方。在决定哪个报价更具竞争力时，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提供服务可靠度和以往表现。
- (b) 由于获批在机场提供加注服务的供应商数量是有限的，由于商业或其他原因，CAO 可能会无法从不相关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处获得报价，或者由于不够时间或能力不足，不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无法满足 CAO 集团的服务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冲突且不涉及相关合同商谈的两（2）位高管审核批准该交易。向两（2）位高管提交的材料应该抄送公司财务部主管和副主管、法律部主管，财务部将记录交易，用于汇报和加总关联交易，法律部将确保审查流程得到履行。
- (c) 如果 CAO 集团成员公司内没有无利益冲突的高管可以审核交易，那么应由审计委员会直接审核和批准交易。

为了避免歧义，由审计委员会（而不是两（2）位高管）按照 2017 年常年股东大会上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 6.7（b）段，审查加注服务协议，6.4 段中的审查流程不应单独适用于按照加注服务协议中事先约定好的价格和条款进行的任何单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加注服务协议的任何修改、续约或延期。

6.5 BP 集团所提供服务的审核程序

当从 BP 集团成员公司获取服务时，还需从提供类似服务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获得两（2）份报价，以此进行对比，确保该关联交易是以正常商业条件开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CAO 集团成员公司为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皆不高于这两（2）份无关联第三方报价中的最具竞争力报价。在决定最具竞争力报价时，需考虑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货可靠性及历史记录在内的所有相关因素。此外，BP 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的贷款条款不应次于无关联第三方的条款。

当无法得到此等报价（例如，没有提供类似服务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将由两（2）个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人员评判 BP 集团成员公司的报价和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上述人员应与 BP 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合同或交易没有关联（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且不会参与合同和交易谈判。在评判关联方开出的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时，该两（2）名高级管理人员要考虑上文提及的相关要素。

公司和/或 CAO 集团任何其它成员公司就 BP 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服务签订的任何协议，以及对所提供服务的条款的任何审核或修改都将事先由董事会批准。《公司章程》第 106 条规定，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重要利益关系的董事将放弃决议的投票表决。

6.6 财政服务的审核程序

以下审核程序适用于 CAO 集团和关联方之间财政服务的提供和获得：

- (a) 在 CAO 集团向 CNAF 财务存放任何资金而与 CNAF 财务签订任何合同或进行任何交易前，任何两（2）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人员应将 CNAF 财务为此存款提供的利率和公司至少两（2）家其他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如适用）为相同数量的存款在相同时期内提供的利率作出比较。上述人员应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不应参与相关合同或交易的谈判。对公司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如适用）的要求也应由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不参与相关合同和交易谈判的人员进行。CAO 集团仅在 CNAF 财务给出的利率高于其他主要银行给出的最高利率的情况下将存款提供给 CNAF 财务。
- (b) 在 CAO 集团从 CNAF 财务贷款而与 CNAF 财务签订任何合同或进行任何交易前，任何两（2）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人员应将 CNAF 财务为此存款或贷款提供的利率和公司至少两（2）家其他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如适用）为相同数量的存款或贷款在相同时期内提供的利率作出比较。上述人员应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不应参与相关合同或交易的谈判。对公司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如适用）的要求也应由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不参与相关合同和交易谈判的人员进行。CAO 集团仅在 CNAF 财务给出的利率低于其他主要银行给出的最低利率的情况下从 CNAF 财务贷款。
- (c) 在 CAO 集团向获批实体提供任何贷款而与获批实体签订任何合同或进行任何交易前，任何两（2）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人员应将此贷款利率和公司至少两（2）家其他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如适用）提供的贷款利率作出比较。上述人员应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不应参与相关合同或交易的谈判。CAO 集团仅在 CAO 集团的利率高于其他主要银行给出的最高利率的情况下贷款给获批实体。CAO 集团只可以向非被投资公司的获批实体以“现金或信贷支持”的形式提供贷款，且应该符合以下要求：（i）上述贷款的条款应明确限制对家对资金的使用，即从 CAO 集团购买更多产品和服务；和（ii）在批准关联方为对家前，CAO 集团会进行信用审核，确保潜在对家的信用。实施信用审核的须为一名与所述贷款或从 CAO 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没有（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的人员。
- (d) 在 CAO 集团通过第三方向被投资对象公司提供任何担保而与被投资对象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或进行任何交易前，任何两（2）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人员应就 CAO 集团的担保费用和公司至少两（2）家其他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如适用）的费用作出比较。上述人员应在关联交易中没有（直接或间

接) 利益, 且不应参与相关合同或交易的谈判。CAO 集团仅在 CAO 集团的担保费用高于其他主要银行给出的最高费用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给被投资对象公司。

- (e) 在与 CNAF 财务就 CAO 集团向中国的获批实体提供委托贷款服务签订合同或进行交易前, 任何两 (2) 个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指定的人员将此委托贷款服务费用和至少任意两 (2) 家主要银行或 CAO 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 (如适用) 的费用相比, CAO 集团仅会在 CNAF 财务的费用不比主要银行最低报价高的情况下与 CNAF 财务进行业务。上述人员应在所属关联交易中没有 (直接或间接) 利益, 且不会参与合同和交易谈判。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 向两 (2) 位高管上交 (的材料) 将抄送给公司财务部主管和副主管, 法律部主管, 以使公司财务部可以确保其符合审查程序。

6.7 与关联方的其它交易的审核程序

关于从/向关联方获得/提供的任何货物和/或服务 (不包括: 供应协议下的航油销售, 供应协议, BP 集团提供的服务, 按照加注服务协议提供的加注服务、加注服务协议的任何修改、延期或续约, 石油产品的购销, 财政服务和按照新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供应链服务):

- (a) 与关联方达成的所有合同或交易, 都要先得到至少两 (2) 个提供类似品质服务的其它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 (只要有可能或者能得到), 然后才能决定是否与关联方达成交易, 作为评判关联方开出的价格和条件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开出的同类或大体相同的的价格和条件相当的比较基础。
- (b) 由于没有提供类似服务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例如, 没有可以满足 CAO 客户规定的技术和交付条件的无关联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或者鉴于主题内容的商业敏感性, 而无法得到、或不存在此等报价或者得到此等报价在商业上行不通的, 将由任何两 (2) 个与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关联的、不会参与相关合同或交易谈判的 (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人来评判关联方的报价和条件是否公平合理。在评判关联方开出的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时, 要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时间表、建议或培训的质量以及过往记录。

由于审计委员会 (而不是两 (2) 名高管) 已经按照在 2019/2020 年常年股东大会上更新的关联交易授权的第 6.7. (b) 段审阅了长期租船协议 (新版), 任何按照长期租船协议 (新版) 条款进行的独立交易不需第 6.7 段所述的审查程序。

6.8 为避免疑问, 根据供应协议和临时向 CNAF 集团供应的航油均以供应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定价, 及附件 II 第 6.1 段规定的贴水和佣金进行供应。按照符合事先约定的条款和定价的、和审计委员会按照附件 II 第 6.2 段审阅的长期合同的条款一致的任何长期合同进行的独立航煤购买和供应不需要经过单独的交易审核程序也不被考虑和计入当月先前与 CNAF 集团或 BP 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决定是否超过了附件 II 第 7 段中所述相关限额 (因此, 在交易前无需审计委员会的进一步审查与批准)。

7. 交易限额

7.1 每个季度，审计委员会都会审核 CAO 集团的全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的交易。如与同一组关联交易方，即 BP 集团或 CNAF 集团的关联交易价值（与之前在本月签订的关联交易的合计（除了最后一个限额是按照附件 II 7.2 (c) (ii) 所述的一个已知月份的现有价值计算）超过了下表中列出的相关交易限额，关联交易发生前，需要由审计委员会审阅和批准：

交易类型	适用限额*
购销石油产品	5.6 亿美元——若前一个月每桶均价小于或等于 70 美元
购销石油产品	6.8 亿美元——若前一个月每桶均价大于 70 美元
供应链服务	7 百万美元 ——除长期租船协议和加注服务协议外所有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	4800 万美元——所有按照长期租船协议提供的供应链服务
CNAF 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的加注服务	50 万美元——按照加注服务框架协议提供的所有加注服务
BP 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服务	1 百万美元
财政服务	5 亿美元

*交易限额是基于相关交易的合计价值——从一个已知月计算得出（除了最后的有关 CAO 集团将资金以计息方式存至 CNAF 财务的财政服务是按照附件 II 7.2 (c) (ii) 所述的一个已知月份的现有价值计算）。

7.2 在判断是否超过以上限制时，和交易量相关因素如下：

(a) 和石油产品购买或销售相关的交易量应当为本附件 II 第 7.3 段所指关联方应付的石油产品价值量总和；以及

(b) 【此段落已删除】

(c) 财政服务：

- (i) 若财政服务不包括 CAO 集团在 CNAF 财务公司处的带息存款，财政服务方面应为 CAO 集团在公司财年的每个月得到或提供的财政服务总价值之和。依照《上市手册》第 909 条规定，财政服务的价值包括 (A) 若是从关联方处借贷资金则是应付利息；(B) 若是向关联方借贷资金应是应付利息和借贷或存放资金之和；(C) 若是提供

担保，则是担保总额和担保费用的加总；且

- (ii) 若财政服务包括 CAO 集团在 CNAF 财务公司处的带息存款，则应基于在该笔交易中在 CNAF 财务公司处存放的本金数额，加上 CAO 集团先前在 CNAF 财务公司处的存款总额，并应考虑在公司财务年的相关月份存放至 CNAF 财务处的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如果上述两个金额的加总超过附件 II 的 7.1 段中的相关门槛，则在进行该交易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与批准。

7.3 针对本附件 II 第 7.2 (a) 的内容，关联方石油产品交易应付或应收总价值是由交易下应付账款预估总额决定的，这是基于进行合同下交易时估计的送货量。价格可能会与以下价格绑定：(a) OTC 基础上石油产品交易相关的两（2）个或以上经纪商或经销商的远期价格报价；(b) 从普氏获得的相关石油产品的远期价格报价；或 (c) 从相关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如纽约商品交易市场，获得的相关石油产品的远期价格报价。这些报价是截至签订合同时，合同指定送货日的送货当月，或前一个月，或合同指定送货日前的指定某月的报价，这是在合同中约定的，且包括合同规定的约定贴水或佣金。

8. 一般审核程序

除了和上述交易相关的审核程序外，下面的这些审核程序也适用于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a) 公司的财务部要记录下每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授权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中也应当对相应财年中关联交易授权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此外，为保证所有的关联交易都有记录，财务部应当保留一份所有关联方的名单，以便在核对完成的关联交易时能够有所依据；
- (b) 审计委员会对于监督、审批关联交易，决定审核程序负有完全责任，并有权将此权力下放给公司内任何一个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人选；以及
- (c) 如果审计委员会中有任何一名成员对任何一起关联交易存在关联，该成员都应放弃在该关联交易中的投票权利。而该交易的审核和审批都将由审计委员会其余成员完成。

在审计委员会进行的任何审核期间，如果它认为既定的审核程序不再合适或者不足以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或者情况的任何变化导致支持其意见的假设不再属实，公司会按照新的审核程序向公司股东寻求新的授权。各个关联交易都要接受审计委员会至少一（1）名成员的审核并且通过，之后才能寻求股东批准新的关联交易授权。假如审计委员会的某个成员对于任何此类关联交易感兴趣的话，该成员都需要放弃审核该交易的权利。

附件 III

关联方清单

以下清单列出了遵循关联交易授权的 CAO 集团计划进行交易的关联方及进行关联交易的类型：

A. BP 集团成员公司

	实体名称	交易性质
1.	Aircraft Fuel Supply B.V.	采购供应链服务
2.	BP Europa SE-Netherlands Branch BP 欧洲 SE 荷兰分公司	石油产品交易
3.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BP 新加坡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提供船运和物流服务 提供服务
4.	BP Middle East LLC BP 中东	油品贸易
5.	B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P 国际石油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6.	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Inc. BP 北美	石油产品贸易
7.	BP Sinopec Marine Fuels Pte Ltd	石油产品贸易
8.	Britannic Energy Trading Limited Britannic 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9.	BP Shipping Limited BP 船运有限公司	提供船运和物流服务
10.	BP Asia Ltd BP 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的贸易
11.	Air BP Limited BP 航空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的贸易
12.	B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BP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13.	BP International Limited BP 国际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B CNAF 集团成员公司

	实体名称	交易性质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4.	中国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5.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6.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华南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7.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提供物流服务
8.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船运和物流服务
9.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船运服务
10	中国航油集团津京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1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12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13	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4	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实体名称	交易性质
15	中国航油香港供油有限公司	获得财政服务 提供加注服务
16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财政服务
17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18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19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产品贸易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若上述关联方提名 BP 集团和 CNAF 集团的其它成员公司与 CAO 集团交易，那么被提名公司也被视为**附件 III** 中的关联方，CAO 集团需按照关联交易授权与之交易。股东请注意关联方清单，以及将要进行的关联交易种类将可能由于 CNAF 集团或 BP 集团可能进行的内部改组而改变。

未免生疑问，股东应当注意，公司不会再就在**附件 III** 的关联方名单中加入上段所述的提名实体或其它实体寻求股东的批准。